

采购编号：息财公开-2025-03-8

息县丰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十标段已经公开招标，现根据 2025 年 4 月 10 日评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1237800.00 元，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

投标单价：224600.00 元/吨

供货数量：5.5020 吨

规格型号：1000ml/瓶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中标人共二份，代理公司二份)

采购合同

(2025年息县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

甲方(采购单位):

息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

息县丰达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息财公开-2025-03-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

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参数、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商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 时间
30%噻虫嗪悬浮剂	华阳	100ml/瓶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吨	5.5020吨	224600元/吨	1235749.2	合同签订后3日内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仟壹佰贰拾叁万伍仟柒佰肆拾玖元(¥1235749.2)								

二、杀虫剂, 产地及标准

1、该批产品为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厂的经过有关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交货时必须附具该批产品的检验报告。

2、本合同所指的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内容及各项要求, 同时应达到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乙方送货到息县, 交货地点为息县各乡(镇)、村。

四、技术指导: 要求乙方供货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五、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

六、验收方式: 乙方在甲方的引领下将货物送达各乡(镇)、村并

取得收货清单。交由甲方汇总后出具验收报告。同时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随机抽样签字封存，以备质量检验(样品保存在甲方)。

七、付款方式

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_____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_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产品，或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自收到产品起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日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解，也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或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息县权威部门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息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

甲



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国林

联系电话: 0376-5951531

地址: 息县息州大道东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统一信用代码:
11411528728666809B

乙



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任震

联系电话: 15660951376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龙河街道南河大道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支行

账号: 262485219736

信用代码: 91411528MA9N1M15X7

二〇二五年 4 月 11 日